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二、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 孟丽荣 赵明宝

2023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 强： 刘 强 孟丽荣： _____

赵明宝： _____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 强： _____ 孟丽荣： 孟丽荣

赵明宝： _____

2023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 强： _____ 孟丽荣： _____

赵明宝：

2023年11月29日